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切实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制度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包括：

- （一）内部董事，是指担任公司董事，并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 （二）外部董事，是指担任公司董事，并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 （三）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四）公司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条 组织与职责权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或监事会实施董事、监事考核工作，研究董事、监事薪酬政策、制度与方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基础考核数据，辅助薪酬与考核制度实施。

第四条 董事、监事薪酬

- （一）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有关要求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 （二）公司外部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薪酬管理；
- （三）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确定薪酬标准；
- （四）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对其年度履职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作出的考核结果，给予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金额的工作津贴。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津贴。

第六条 董事、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受到证监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处分或

处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制订扣减、停止薪酬/津贴发放的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